

國立高雄大學第 4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陳月端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陳啓仁學術副校長、吳宗芳行政副校長、王政弘主任秘書、顏淑娟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莊淑姿學務長、童士恆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蕭漢威館長、吳松茂研發長、吳行浩國際長、推教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通識中心余進忠主任、語文中心陳志文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陳正根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莊琇惠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西語系傅鈺雯主任、運建休系張志成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謝開平主任、應經系劉志成主任、亞太系楊詠凱主任、金管系陳怡凱主任、資管系丁一賢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文楷主任、應數系郭岳承主任、應化系李頂瑜主任、應物系胡裕民主任、生科系王俊順主任、統計所許湘伶所長、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

教師代表：鄭月婷教授、王嵩嵐副教授、白秀華教授、李福恩副教授、李京保教授、林季嬋副教授、洪碩延副教授、陳冠勳助理教授、馬瑜嬪助理教授、陳文生教授、賴恆盈副教授、李淑如副教授、周伯翰教授、張永明教授、鄭義暉副教授、佘志民副教授、柯秀欣副教授、林聖蒨助理教授、王功亮副教授、楊琬如副教授、吳建興教授、郭英峰教授、楊新章教授、趙建雄助理教授、施信宏教授、張惠蘭教授、曾昱豪副教授、劉福鯤教授、周志明副教授、邱昭文副教授、黃永森副教授、高佑靈副教授、鄭竣亦副教授、郭錕霖副教授、藍文厚教授、吳志宏教授、張文騰教授、徐忠枝教授、梁明正副教授、王宗櫛教授、楊證富教授、鍾宜璋教授、郭錦福副教授、殷堂凱副教授、王士仁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學生代表：黃振翔同學、楊識璇同學、胡詠詠同學、吳書權同學、林均諺同學(鍾昌豫同學代理)、張育銘同學

請假人員：法律系林昭志主任、化材系蘇進成主任、何資宜副教授、李坤哲專案助理教授、楊欣潔副教授、謝志鵬副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李俊增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李亭林副教授、許博翔副教授、陳振興教授、蔡進譯教授、林啟琪教授、蔡幸致副教授、陳文正助理教授、吳承恩同學、曾暄凱同學、石紫艷同學、許哲瑋同學、洪聖淮同學、李玉萱同學

記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在最近公布的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中，我們勇奪公立一般中型大學榜首，充份體現本校畢業生的本職學能獲得企業主的肯定外，也對於本校致力於推動學用合一及產業鏈結給予最高的肯定。
- 二、本校所提之「第一綜合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整修 316 床(含公共空間 2,753.4m² 及戶外改善空間 1,008 m²)，業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函示通過補助 2,661 萬 5,857 元。
- 三、本校於 3 月 18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與中華郵政公司吳宏謀董事長及全國農業金庫吳明敏董事長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不僅在產學合作加強鏈結，雙方具體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ESG) 的行動方案，期待能成為大學與企業在 SDGs/ESG 合作的典範。
- 四、本校積極鏈結產業、社會有成，不忘發揮大學價值、照顧弱勢，致力實踐「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創造典範。尤其「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項目，在近日公布的「2022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2022 THE Impact Rankings)」並列國內排名第 4、高屏地區榜首。另外在「SDG 11 (永續城市)」、「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項目表現亮眼，全台上榜大學中並列前 5 名，且皆為高屏地區大學榜首；「SDG 7(可負擔乾淨能源)」則排名全台大學第 7，感謝大家的努力，並請持續提升排名。

貳、確認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
- 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會之組成，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推選代表一人。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 10 條、第 43 條、第 69 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學生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原依 107.04.27 本校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同意日間學制學生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為使該決議內容制度化，因此進行學則第 10 條修正。
- 三、為因應提前一學期入學研究生之學籍管理，因此進行學則第 43、69 等二條修正。
- 四、檢附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43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胡詠詠等人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業退學規定歷年來數度修改，但卻從未從根本考量「合理妥適」的必要條件，以及該制度設計存在以下嚴重弊端。
 - （一）制度設計上有漏洞，此制度未必是淘汰掉學術表現不佳的學生。
假設 A 學生的連續 4 學期修習學分之不及格比例分別為 0、0、1/2、

1/2，B學生的連續4學期修習學分之不及格比例分別為1/3、1/2、1/3、1/2，因雙二一制度係「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則被淘汰掉的學生將會是平均表現較佳之A學生。由此例可得知雙二一制度可能導致學業表現較佳的同學受退學處分，乃「留劣幣、逐良幣」之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目的，並非所謂「合理妥適」之退學標準。

- (二) 退學於我國教育文化中，多於學生有重大偏差行為時予以該處分（例如：對師長施以強暴脅迫、有性侵害之情事），則將學業成績不佳之學生給予與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同等處分，顯然有失公平。又學生為避免受退學處分，以不當之修課策略（例如：棄選至最低學分、休學以避免連續二學期、修習營養學分），則無法達成大學教育所欲達成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目的。其中休學之學生據統計多數未來不會選擇復學，更甚者亦有因遭退學而選擇輕生之極端案例發生於全台多所大學，因此退學處分就學生而言屬於較嚴厲之處分之一，不僅造成學生被迫無法繼續完成學業，亦造成學生心理上極大的負擔與壓力，故對於學校所認為學業成績不佳之學生，實無須給予如此嚴厲之處分。
- (三) 不同系所、科目老師給予之成績不同，不同老師給予成績之標準亦有不同，此乃不爭之事實。當學生學習成績優異，不僅歸功於學生，部分功勞亦歸功於教師授課之品質優良，然而當學生學習成績不盡理想，卻將責任全數歸責於學生，不細究教師之教學、評分過程是否存在瑕疵，即將責任交由學生承擔，對於學生難謂公平。另學生可能因連續二個學期學業成績不達預期，予以退學處分，學校教授則無連續二個學期評鑑或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數未達標準，即不通過評鑑或甚至給予不續聘處分之規定，故此規定是否對於學生非合理妥適，有待商榷。

二、目前已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之大學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等20間公私立大專院校。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因學習成效不佳，仍有繼續學習之機會，且讓系（所、學位學程）能以輔導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陪伴輔導學習落後學生渡過學習困境，順利完成學業，擬取消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爰提請

修正刪除第二十四條關於學業成績表現不佳之退學處分規定。

四、檢附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1），連署人簽名（如附件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教務處針對本案所提因連續2次二一不及格退學學生，對於學業成績不佳因素及退學率收集資料，透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提下次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及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摘錄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總務處二級單位，更名為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利資源統整與共享。（草案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二）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業經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25日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之組成，由「置委員十五人」修正為「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草案第十九條）

（三）依據經教育部110.7.8臺教學(二)字第1100091291號函復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建請本校參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修正，爰配合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三、檢附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二、為使本校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推薦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制度更臻完善，參考高雄科大及中山大學等校現行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要件、延長服務年限、辦理時程，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草案第二點：增訂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之程序及申請表，為求審慎，符合延長服務條款由權責相關單位認定並確認。

(二)草案第三點：

1.刪除基本條件：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將教師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列入條文中，各大學亦大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

2.刪除校外專家審查機制：經查各大學規定均無校外專家審查機制，配合延長服務條件修正，及符合各教學單位所需，爰刪除本機制。

3.增列特殊傑出表現門檻：考量各特殊條件之衡平性，爰就每次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依貢獻度增列門檻。

(1)第一次延長服務：

a.增列第一項第六款門檻，自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符合系(所)基本條件，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a)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一次或特聘教授二次。

(b)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c)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b.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萬元，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2)第二次延長服務：

a.增列第二項第六款：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

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a)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二次。

(b)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c)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b.增列第二項第七款，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3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萬元，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3)第三次至第五次延長服務：增列第三項，明確規範第三次至第五次延長服務要件。

(三)草案第七點：延長服務年限、條件及次數已於第四點明定修訂，爰刪除本點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草案第八點：修訂延長服務辦理時程，以資明確。

(五)草案第十三點：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審議程序，經查各大學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提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均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洽教育部表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只規定延長服務條件須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規定校訂法規之審議程序，此部分尊重學校程序，爰參考各大學作法，刪除提校務會議審議，增列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程序體例修正。

三、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高雄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二校規定彙整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修正重點：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期刊之規範內容請依照高雄科技大學訂定之內容修正。

(二)第三點第二項有關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之第三款：辦理產學合作成

績優良...產學計畫3件以上且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

(三)第八點增加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提出申請時程。

(四)經表決照案通過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教育部函示之112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各項填報表件填表說明及本校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112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量預估為1,580名，規劃說明如下：

(一)日間學制

1. 學士班：預估招生名額1,094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2名，各入學管道預估數如附件）

(1) 繁星推薦(內含名額)：預估193名【112學年度全校繁星推薦招生名額不得調增、招生名額比率得予111學年度相同(17.64%)或得予酌減】。

(2) 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比率以不超過45%為原則。另「弱勢生」優先錄取名額，依據107年4月24日之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各系提供名額原則為「至多3人」。

a. 一般組(內含名額)：預估472名(該管道最多可分配492人)。

b. 青儲戶組(內含名額)：預估5名，電機系1名、亞太系企業管理組1名、資管系3名。

c. 願景組(外加名額)：共計9學系申請50名招生名額。

d. 資安人才外加名額：預估8名(資管系4名、資工系4名)。

(3) 特殊選才：

a. 內含名額，共計2學系申請，藝創系7名、資工系3名；

b. 資安人才外加名額，共計2學系申請，資工系2名、資管系1名。

(4) 分發入學(內含名額)：預估367名。

(5)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內含名額)：預估2名。

(6) 單獨招生(內含名額)：預估45名(運動競技學系)。

(7)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單獨招生管道合計之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0%為上限。

2. 碩士班：預估291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1名)。

3. 博士班：預估9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名)。

(二)進修學制

1. 二年制在職專班：預估70名(政法系20名、財法系50名)。

2. 碩士在職專班：預估175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名)。

三、另，有關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學士班暫以招生名額*10%估算、碩、博班暫以招生名額*20%估算，實際以教育部來文為主。(備註：學士班擴充名額，除依各單位提出之申請數，另，如有學系不申請，該名額請授權教務處招生組逕行協調後於系統填報。)

四、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及111年6月6日第50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五、請各委員討論並確認各學制招生總量。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總量提報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13日第155次主管會報、111年5月27日第189次行政會議及111年6月15日第142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二、為提昇本校專任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往年校內教師評鑑成績及參考國內各國立大學法規修訂本辦法。

三、因涉及教師權益，本處於111年1月19日辦理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依據教師意見規劃出兩個方案，供評鑑通過門檻之修正參考。經第155次主管會報討論表決後通過方案一。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1)及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四校比較彙整表(如附件七-2。本辦法經校內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自112年8月1日施行；教師於114學年度(含114學年度)前依規定評鑑者，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之規定。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針對專案教師評鑑部分再做研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55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0972 號函，分數計算應避免分數膨脹，查本要點第二點各項上限為一百分，參考教育部意見修正各項總分上限及參考國內各國立大學法規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八)及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四校比較彙整表。(如附件七-2)，本要點經校內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教師於 114 學年度(含 114 學年度)前依規定評鑑者，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之規定。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修正重點：請品保組確認條文之款項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55 次主管會報、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111 年 6 月 10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142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依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法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九-1)。
- 三、為辦理遴選作業，故成立講座教授審查小組，為使條文內容更詳盡完善符合審查標準，經參考他校做法，爰提修正本辦法。
-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流程表及各校比較彙整表。(如附件九-2~九-4)。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12年度產業碩士專班」，開設「半導體封測智能化技術國際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半導體封測智能化技術國際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附件十-1，pp.270~273）、111 年 6 月 6 日第 50 次校務發展會議及 111 年 6 月 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檢送申請教育部「11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及「11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共計 2 件如下：
 - (一)「112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班級名稱為「半導體封測智能化技術國際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招生人數為：3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1.6萬（學生自付 11.6萬、企業補助 20萬），總經費 948萬元（附件十-2）。
 - (二)「11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班級名稱為「半導體封測智能化技術國際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招生人數為：3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1.6萬（學生自付 11.6萬、企業補助 20萬），總經費 948萬元（如附件十-3）。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胡詠詠等人

案由：有關「調整我校心輔資源不足問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10條第四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惟此條乃103年所制定，距今已近十年未曾修法，而隨著時代演進，心輔資源需求越受重視。根據衛福部統計，107年到109年，15歲到24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從193人升至257人，足足增加了33.2%，曾有自殺企圖者更是上升62.9%，但其中僅有一成向輔導老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求助，多達四分之三的青少年表示不會告訴家長或老師。
- 二、由於目前需要學校心理輔導資源的學生愈來愈多，但各級學校都面臨

人力不足之困境。以我校目前情形，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目前有專任諮商師二名、約聘專任諮商師一名、實習諮商師一名及兼任諮商師六名，據了解，自學生填寫諮商預約表單至與諮商師實際進行諮商，學生平均約需等待一個月時間。即使學生於意識到自己遇到困難時立即預約心理諮商服務，在需等候三至四週時間之前提下，並非每一位學生都有足夠的力氣等待。另於部分學校當中，專業輔導人員除個案諮商工作外，仍需另外處理行政事務，導致工作量與薪資嚴重不符。

三、《學生輔導法》的立法意旨是以1：1200為低標，但若教育部如其所稱的重視學生心理安全問題，其亦可比照美國，將學生與專輔人員比例提升至1：1000（台大前任學務長沈瓊桃亦曾倡議將學生輔導比降至此比例），甚至比照澳洲標準，將學生與專輔人員比例訂為1：850，而美澳兩國大學現場的學生專輔比更高於法規標準。

四、《學生輔導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因此學校應另外聘請行政人員負責諮商輔導組之行政工作，減輕專任諮商師之工作負擔，使其能夠發揮其專業於學生之諮商輔導等業務。

五、檢附連署人名冊（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本校目前諮輔人員係符合法定人數，未來因應本校學生人數增加，請行政副校長督導相關業管單位依「學生輔導法」之1:1200比例調整諮商輔導人力及所需諮商相關空間。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12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業經本校111年3月10日「第6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室已依教育部規定之「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於規定期限內111年3月31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 三、112年度概算案暫編列情形詳附件，將配合後續教育部核定本校112年度預算額度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結果據以編製。
- 四、112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收支項目編列情形，（詳如附件十二-1）。
 1. 收入項目計編列11億5,941萬9千元。
 2. 支出項目編列12億6,414萬5千元。

3. 本期編列短絀 1 億 472 萬 6 千元。

(二) 資本門概算編列情形，(詳如附件十二-2)。

1. 資本門經費共計 7,023 萬 7 千元，編列內容為房屋及建築 118 萬元、機械及設備 4,483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 萬元、什項設備 1,807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427 萬 7 千元。

2. 資本門概算按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1) 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收入：暫依 111 年教育部國庫補助數編列合計 1,625 萬元。

(2) 教育部及政府機關計畫補助收入：暫列 1,620 萬 7 千元，分別為 112 年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費 889 萬 5 千元，高教深耕計畫設備費 442 萬 1 千元及無形資產 215 萬 5 千元，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設備費 73 萬 6 千元。

(3) 建教合作及收支併列計畫收入：暫列 1,088 萬 8 千元，分別為 112 年建教合作計畫 807 萬 3 千元及無形資產 23 萬元，與碩士在職專班及宿舍、場收等收支併列設備費 258 萬 5 千元。

(4) 自有資金：暫列 2,689 萬 2 千元，分別為教學研究圖儀設備費 1,338 萬 4 千元、行政設備費 272 萬 3 千元、社團設備費 40 萬 3 千元、校舍建築及機電修繕設備費 150 萬元、各大樓能源控制器汰換 40 萬元、電表、控制器、門禁卡機汰換 20 萬元、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主機更新 40 萬元、全校演講廳、視聽教室、會議室影音設備更新 40 萬元、全校空調系統改善 200 萬元、消防受信設備升級 40 萬元、法學院電梯系統改善 99 萬元、工院 1F 廁所(2 處)更新改善 120 萬元、統籌設備費 100 萬元及自有營運資金購置電腦軟體 189 萬 2 千元。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期程報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核，如接獲通知須辦理調整，礙於時程緊迫，請同意授權本室逕行調整預算編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10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業已提經本校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 110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

二、因應當前網路雲端服務發展蓬勃，調整現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涵蓋相關服務之管理。

三、檢附本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有關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相關案件，由四個單位來執行，分別為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研發處及體育室，今年分配 2,500 萬元，目前總務處及圖書資訊館有比較明顯的執行率，研發處及體育室的部分比較偏向採購及工程，故執行率尚不明顯，此兩個單位也已緊鑼密鼓執行中。</p> <p>二、校務研究資料庫呈現學校最新的現況，(1)UCAN 共通職能表現之視覺化儀表板是大專院校就業平台，學生就業職能表現分析，請各位委員參考附圖 1 及附圖 2。(2)表 1、說明 106-110 學年學生規模與來源統計，請參考最右欄可看出本校在公立一般大學中的排序，可看出本校規模及生源分配狀況。(3)表 2、學生就學情形與畢業概況，我們可以密切注意並分析辦學成果，取得輔系及取得雙主修在公立一般大學的排序在中間偏後面，這部分還有成長空間，境外生畢業人數及新南向國家的部分有不錯的表現，這部分要繼續成長。(4)表 3、專任教師的人數請參考。(5)表 4、專任教師升等概況系統性呈現。(6)表 5、計畫經費統計，此部分為研究成果表現，各類計畫及學術研究部分還有成長空間。(7)表 6、圖書館資源概況，本校雖藏書不多，但其他資料庫如光碟、電子書部分，因本校為較晚成立的學校所以有不一樣的策略。(8)表 7、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與助學措施，獲得學雜費減免人數比例及獲得助學計畫補助人數比例位居公立一般大學前中段，學校對這部分逐年在努力中。(9)表 8、校園環境概況，學校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比率為 100%為公立大學排名第一。</p> <p>三、(1)深耕計畫 110 年累計總執行率為 90.21%，結餘 497 萬 9,413 元，全數申請滾存通過，請各位參考 17 頁的經費表。(2)111 年可執行數為 5,502 萬 9,953 元，比上年度微幅成長，從主冊、USR-HUB、附冊、就學協助、原民生輔導及公共性檢核都有一些相關經費分配，請委員參閱。另外，5 月 27 日教育部正視線上訪視，由校長帶領團隊出席綜合座談，訪視也總結了上一個年度及未來發展的重點，也請各位委員指教。(3)19 頁的部分也請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事項協助執行有關</p>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p>UCAN 職能及 SLS 問卷的部分，有些從現在開始至 7 月底，有些從下個學期開始執行，也請各單位多多協助，此部分的填寫率會直接對應到深耕計畫的 KPI。(4) 20 頁為 111 年經費動支執行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表格，每個月都有各個主軸的管考，也都有聯合主軸管考的部分，目前進度統計至 5 月 26 日。(5)補助案件申請請參考 21 頁。</p>		
行政副校長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校內目前疫情補充報告，這半年辛苦大家了，會比較嚴峻，目前全校教職員生有兩百多人染疫，每日約 5~10 人，為了防止傳播鏈的擴散，雖然目前遠距上課，只要是校內出現疫情，當日一定會清消完成。 二、投資管理小組的部分，目前學校投資的報酬率約為 13.62%，雖然目前全世界的股票市場不佳，但本校投資仍有不錯的表現。</p>	無	
秘書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綜合業務組的部分請參考 31 頁，表一為 111 年 1~5 月系校友及企業團體捐贈情況，受贈總計為 6,834,983 元，這部份很感謝系校友及企業團體的捐款，另外，表二有作各類別受贈收入的分析，請委員參閱。 二、公共事務組的部分，辦理高中端升學輔導講座或模擬面試，感謝各院系所師長的協助，2~6 月有 21 位師長協助辦理升學輔導講座、模擬面試，高中端彈性學習課程部分共計 11 位師長協助，配合 108 課綱實施高中端彈性學習的需求。</p>	無	
教務處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校 12 月就會建製完畢業證書數位化，可供應屆畢業生領取紙本畢業證書及數位畢業證書，有利於學生未來升學或是求職用運。 二、近五學年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及雙</p>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主修的人數統計，請各位委員參考，可知道學生跨域學習的狀況。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感謝全校師生對學務處的活動及業務的支持，在疫情期間，也提供學生最好的住宿環境。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位留意在申請印領清冊時，請再確認要支領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學生證號，近期發生多筆匯錯款的情形，此會造成許多行政程序。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這學期發現校園危安事件被入侵的情形有成長趨勢，教育部及各上級機關未來都會希望在網路安全作更重要的安全維護，也希望同仁在使用網路的時候也注意使用網路的安全。 二、校園 Google Workspace 超量的情形非常嚴重，從過去的 500~600T，依我們預定的措施逐月減量，已經達希望的標準，已在 Google Workspace 安全使用空間範圍內，不會有被停權的問題，非常謝謝全校教職員生及校友的配合。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感謝全校師生支持，亞洲 3 場論壇圓滿完成。 二、下學期有國際青年永續創意競賽，今年會擴大辦理，除了與亞洲虛擬姊妹校，也開放給台灣國立大學系統 10 個學校來參賽，去年我們學校也有出對，但是可能是全英文方式、SDG 及地方創生及活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化，沒有得名。今年 8 月 5 日收件，現在就可以報名，獎金豐厚，希望各系所老師可以鼓勵學生參賽。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暑假到來，疫情可能緩和，師長們如果有出國請務必在差勤系統申請，後續如有疫情關心及瞭解，才有辦法辦理，謝謝各位配合及協助。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通識中心有 2 個競賽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廣，第一個是校園攝影中英文圖文創作競賽，另一個是 SDG 微影片競賽，都有豐厚的獎金，徵件時間在今年 10 月，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廣，謝謝。	請余主任發 email 通知系主任、系秘、院長及院秘有關通識中心競賽活動。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稽核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投資管理小組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2月25日本校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107年7月4日發布

111年3月4日第15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11年3月25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並有效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 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 三、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及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其任期為二年，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 三、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及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委員組成，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推選代表一人。

連選得連任。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p> <p>二、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p> <p>三、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p> <p>四、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得將決議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	-------------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第 10 條、第 43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0 年 5 月 9 日台(90)高(二)第 90064084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1 年 9 月 9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4739 號函備查

92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 年 5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5448 號函備查修正第 48 與 56 條

92 年 6 月 2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4429 號函備查修正第 43、47、50 與 51 條

92 年 11 月 4 日與 11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 年 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09225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0、11、37、39、41 與 50 條

93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8791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49 與 66 條

94 年 6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94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 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 等條條文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 等條條文，教育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 等條條文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14、24 等條條文，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3、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67 等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6、67 等條條文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39836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 等條條文，教育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8189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13、15、30、46、50、51、53、62、71、84 等 11 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 7、8、14、54 等 4 條條文，並修正第 9、10、25、28、32、59、65 等 7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19、26、29、34 等 4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 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31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3109 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 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25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6、7、9、13、50 及 65 等 6 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5、18、40、56 等 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5、18、40 等 4 條條文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4972 號函同意備查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102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5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9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4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3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10、24、25、28、32、37、50、64

等 8 條條文，並修正第 7、14 等 2 條條文，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12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811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54 條，修正第 30、41、43、69 條等 4 條條文，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0 條，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32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30、32 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661 號函同意備查第 7、32 條等 2 條條文，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99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6 條，修正第 7、14、25、28、32 等 5 條條文，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108 年 6 月 14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040 號函同意備查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修正，108 年 7 月 26 日發布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143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條文，109 年 4 月 24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條文，109 年 6 月 12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條文，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242 號函同意備查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修正條文，109 年 7 月 8 日發布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2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110 年 7 月 28 日發布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43、69 條，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43、69 條，**111 年 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43、6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則 第二章 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 班 第六章 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生申訴 第八章 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未修正。
	第二章 大學部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三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之入學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未修正。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p> <p>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p>	未修正。

(以下簡稱重大災害)，
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
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
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
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
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
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
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
證明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
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
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
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
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或受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
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
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延長保
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
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者，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
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
中。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
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

	<p>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八條</p> <p>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未修正。
	<p>第九條</p> <p>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未修正。
	<p>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p> <p>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p>	<p>第十條</p> <p>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p>	<p>一、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學生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原依107.04.27本校第164次行政會議通過同意日間學制學生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在案。</p> <p>二、為使該決議內容制度化，爰修正新增本條</p>

<p>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u>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u></p>	<p>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六項，規範<u>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u></p>
	<p>第十一條</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p>	<p>未修正。</p>

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

	<p>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p> <p>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p> <p>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p> <p>各學系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p>	<p>未修正。</p>

	<p>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學至少一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 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p>未修正。</p>

	<p>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p>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p>	
	<p>第十六條</p> <p>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p> <p>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p>	未修正。

	<p>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p> <p>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p>	未修正。
	<p>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p>	未修正。

	<p>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p> <p>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均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p>	未修正。

	<p>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未修正。

-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

	<p>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轉系</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p> <p>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p> <p>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期間。 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 三、在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系(組)。 四、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五、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 	未修正。

	<p>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同學制學生。</p> <p>本校轉系（組）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收陸生之系組及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為限。</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未修正。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p>	未修正。

	<p>概不採計。</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休學，其休學年限併入修業年限計算。</p> <p>休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在不涉及退學處分情況下，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休學證明書。</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p>	未修正。

	<p>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p> <p>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p> <p>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p>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p>第三十五條</p> <p>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p>	未修正。

	<p>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再延長修業年限。</p> <p>七、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其在學與休學期間合計達最長修業年限且無法畢業者。</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p> <p>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p>	未修正。

	<p>修業證明書。</p> <p>退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修業證明書。</p>	
	<p>第六節 畢業、學位</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p> <p>畢業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学位證書。</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p> <p>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p> <p>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p>	未修正。

本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畢業學生，其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

	<p>「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推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未修正。

	<p>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p>	
	<p>第三章 研究所</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入學</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p>	<p>第四十三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p>	<p>修正現行條文第六項，新增提前一學期入學之新生編班原則，以利後續學籍管理。</p>

<p>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 2 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 2 年止之學期。</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u></p>	<p>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 2 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 2 年止之學期。</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p> <p>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未修正。</p>
	<p>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p> <p>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p>	<p>未修正。</p>

	<p>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條</p> <p>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p> <p>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p>	未修正。
	<p>第五十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p>	未修正。

	<p>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p>第五十一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p> <p>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p>	未修正。

	績。	
	第四節 轉系所(組)	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p>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p>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研究生轉系所(組)之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第五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p>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p>	未修正。

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

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本校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碩、博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碩博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p>第五十七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五十八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p>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未修正。

	<p>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未修正。
	<p>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節 學分抵免</p>	未修正。
	<p>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p>	未修正。
	<p>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未修正。
	<p>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p>	未修正。

	<p>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第六十五條</p> <p>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學力證件、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五節 修業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十六條</p> <p>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p> <p>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未修正。
	<p>第六十七條</p> <p>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本校授予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五至八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p>	未修正。

	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u>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u>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2年止之學期。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2年止之學期。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新增提前一學期入學之新生編班原則，以利後續學籍管理。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	未修正。

	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第三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p>第七十一條</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授予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碩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與境</p>	未修正。

	<p>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其他</p>	未修正。
	<p>第七十二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p>	未修正。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七十三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p>	未修正。

	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未修正。
	<p>第七十四條</p> <p>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專班名稱，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p> <p>本校授予之產業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三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未修正。
	<p>第七十五條</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未修正。

	<p>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p> <p>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p>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未修正。
	<p>第七十七條</p> <p>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未修正。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p>第七十八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p>第七十九條</p> <p>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八十條</p> <p>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未修正。

	<p>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p>	未修正。
	<p>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未修正。
	<p>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本校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增訂第 6 條第 2、3 項、刪除第 12 條第 9、10 項、增訂第 12 條之 1、修正第 49 條及修正第 12 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之 1 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11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增訂第 6 條第 2、3 項、刪除第 12 條第 9、10 項、增訂第 12 條之 1、修正第 49 條及修正第 12 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之 1 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354 號函核備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8 條、第 19 條，並增訂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第 19 條，並增訂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9 條；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9 條；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第 19 條，並增訂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89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及第 19 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5365 號函核備修正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及第 19 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17、21 條，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7、21 條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7、8、26 條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及附表，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7、8、11、17、21、26 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5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7、8、11、17、21、26 條及第 12 條附表，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1936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11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1 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19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 條；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11、21 條，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1、21 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054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第 21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309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8、8-3、11 條及附表，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11 條及附表，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1、19 條及附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19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19 條及附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4640 號函核備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13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8、9、11 條及附表，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9、11 條及附表，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1 條及附表；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0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19 條及附表，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0989 號函核備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4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8 條及附表，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及附表，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及附表，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5806 號函核定附表；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8 條及附表，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及附表，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及附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1777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及附表，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740 號函核備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8、10、11、19、21、26 條，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10、11、19、21、26 條，**111 年 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1、19、21、26 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	未修正。

	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p>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p>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p>	未修正。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p>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未修正。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p> <p>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未修正。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招生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職涯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招生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職涯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p>	<p>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總務處二級單位，更名為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利資源統整與共享。</p>

任職涯輔導組組長兼任。另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環境安全衛生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產學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

任職涯輔導組組長兼任。另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產學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九、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教學規劃及教學科技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九、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教學規劃及教學科技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

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刪除)~~

十一、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

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

<p>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p>	<p>未修正。</p>

	<p>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p>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p>	<p>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刪除部分文字。</p>

<p>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p> <p>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總務長兼任之。</u></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p> <p>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未修正。</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p>	<p>未修正。</p>

	<p>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p>	
	<p>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p>	<p>未修正。</p>

	<p>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p> <p>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p>	未修正。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p> <p>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p>	未修正。

	規定產生之。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 	未修正。

	<p>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 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任務：</p> <p>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 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任務：</p> <p>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p>	<p>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業經 108 年 10 月 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p>

- 點。
-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 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

- 點。
-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 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

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p>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p>	<p>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刪除</p>

<p>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校級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校級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p>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p>	<p>未修正。</p>

	<p>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p> <p>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u></p> <p><u>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u>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u></p> <p><u>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依據經教育部 110.7.8 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1291 號函復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表示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乙節，其行政程序不符規定，建請參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p>	<p>未修正。</p>

	<p>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p> <p>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p>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p>	未修正。

	<p>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p> <p>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p>	未修正。

	<p>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p> <p>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未修正。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p>	未修正。

	<p>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p>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p>	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p> <p>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p> <p>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p>	未修正。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p> <p>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p> <p>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p>	未修正。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p>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p> <p>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p>	<p>未修正。</p>

學生自治組織
推選代表一人
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p>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	-------------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修正後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現行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說明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組、創意設計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東亞語文學系：學士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法學院		法學院博士班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未修正。

管理學院		<p>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工業管理組、企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未修正。
理學院		<p>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p> <p>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p>	未修正。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含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不續辦)、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未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6日第135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1月9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1月2日核定

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7、8、13點，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7、8、13點，**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8、13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未修正
<p>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系所得因教學需要主動逐年檢討，並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經系(所)、院(中心)、校教師評審</p>	<p>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系所得因教學需要主動逐年檢討，並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個別詳細討論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一、增訂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之程序及申請表，以資明確。</p> <p>二、為求審慎，符合延長服務條款由權責相關單位認定並確認。</p> <p>三、第二項「相關會議」指系務(中心)會議、課程委員會等會議</p> <p>四、參考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 111.4.29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重點：因考量各系特質、屬性不同，將基本授課時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重要事項等項列入基本條件，由各系依據其屬性 & 需求自行決定。</p>

<p><u>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u></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個別詳細討論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三、<u>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系(所、中心)基本條件及下列條件之一，始得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u></p> <p>(一)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二) <u>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p> <p>(三) <u>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p> <p>(四) <u>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p> <p>(五) <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u></p> <p>(六) <u>自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u></p>	<p>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p> <p>(一) 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u> 2. <u>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u> 3. <u>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u> 4. <u>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u> <p>(二) 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 2. <u>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 3. <u>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4. <u>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 	<p>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未將教師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列入條文中，各大學大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p> <p>二、考量衡平性，爰就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增列增列每次辦理延長服務須具有其他特殊傑出表現之門檻。</p> <p>三、經查各大學規定均無校外專家審查機制，配合延長服務條件修正，及符合各教學單位所需，爰刪除校外專家審查機制。</p> <p>四、為更符合<u>系(所、中心)發展需求，增列須滿足系(所、中心)所訂基本條件，始得辦理延長服務。系(所、中心)得訂(如延長服務教師須授必修課之學分數，或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u></p>

<p><u>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一次或特聘教授二次。</u> <u>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u> <u>3.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u> <p><u>(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3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u></p> <p><u>本校教授應符合系(所、中心)基本條件及下列條件之一，始得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u></p> <p><u>(一)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u></p>	<p><u>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p> <p><u>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u></p> <p><u>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u></p> <p><u>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u></p> <p><u>8.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u></p> <p><u>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p> <p><u>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u></p> <p><u>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u></p>	<p><u>分數平均值需達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之相關規範。</u></p> <p>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簡化第二次之後申請條件說明及個人著作需提供專業審查證明。</p> <p>111.4.29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刪除「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6以上」之修正。</u> <u>2.因考量各系特質、屬性不同，將基本授課時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重要事項等項列入基本條件，由各系依據其屬性及需求自行決定。</u> <u>3.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條文文字修正：…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u> <p>111.6.17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期刊之規範內容請依照高雄科技大學訂定之內容修正。</u> <u>2.有關辦理第二次延長服</u>
---	---	---

<p><u>五款條件之一。</u></p> <p>(二) <u>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二次。</u> 2. <u>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u> 3. <u>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u> <p>(三) <u>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u></p>	<p><u>為限。</u></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 <u>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投資持股、創業育成等。</u></p> <p>(二) <u>各類人才培育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u></p> <p>(三) <u>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u></p> <p><u>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七、八、九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u></p> <p><u>前項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u></p>	<p><u>務，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產學計畫3件以上且總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u></p> <p>參考學校</p> <p><u>一、國立中山大學</u>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p> <p><u>二、高雄科技大學</u>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p>
---	---	---

<p><u>良，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u></p> <p><u>本校教授符合系(所、中心)基本條件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始得辦理第三次至第五次延長服務。</u></p> <p><u>本點所稱基本條件係指課程安排、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基準或其他重要事項，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另訂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u></p> <p><u>本點</u>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投資持股、創業育成等。</p> <p>(二)各類人才培育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p>	<p><u>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u></p>	
--	-----------------------------------	--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四、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未修正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未修正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未修正
<p>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p>	<p>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p> <p>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p>	<p>延長服務年限、條件及次數已於第四點明訂，爰刪除本點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院(中心)應依下列時程辦理：</p> <p>(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提</p>	<p>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p>	<p>修訂延長服務辦理時程，以資明確。舉例說明如下：</p> <p>(一)以 A 教授為例：</p> <p>1. 屆齡生日：111 年 10 月。</p> <p>2. 屆齡退休日期：112 年</p>

<p><u>出，並於四月底前將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第二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八月底前提出，並於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第二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前(前一年八月底前)提出，並於當年四月底前(前一年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第二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u></p>		<p>2月1日。</p> <p>3.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日期：111年4月底前。</p> <p>4.校評會審議日期：111年6月。</p> <p>(二)以B教授為例：</p> <p>1. 屆齡生日：112年5月。</p> <p>2. 屆齡退休日期：112年8月1日。</p> <p>3.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日期：111年11月底前。</p> <p>4.校評會審議日期：112年1月。</p> <p><u>111.6.17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重點：增加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提出申請時程。</u></p>
	<p>九、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p>	<p>未修正</p>

	<p>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另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中心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中心經行政程序簽請中止延長服務案。中止後並由本校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且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十一、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十一、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為符合實務運作，刪除部分文字
	<p>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十三、本要點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p>	<p>十三、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p>	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審議程序，經查除高科大及台師大

<p>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正時亦同。</p>	<p>提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均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洽教育部表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只規定延長服務條件須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規定校訂法規之審議程序，此部分尊重學校程序，爰參考大學校作法，刪除提校務會議審議程序體例修正。</p>
-----------------------	--------------	--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一次)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等 別
到 校 日 期		審定情形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下列特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會簽單位	會簽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所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所屬院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年內(註1)，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註2)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註 1：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之期間：

核章：(人事室)

註 2：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符合

不符合

核章：(所屬學院、中心)

★下列指標應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一次或特聘教授二次。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研究發展處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件，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教評會決議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	---------------------------------------

院(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	---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副 校 長 (校 教 評 會 主 席)	
校 長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二次)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等 別
到 校 日 期		審定情形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下列特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會簽單位	會簽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所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所屬院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五年內(註1)，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註2)，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註1：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之期間：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章：(人事室)</div>			

註 2：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符合

不符合

核章：(所屬學院、中心)

★下列指標應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二次。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研究發展處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教評會決議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院(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副 校 長 (校 教 評 會 主 席)		

校	長	
---	---	--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 師 資 格	等 別			
到 校 日 期		審 定 情 形	字 號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壹、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 上打「√」）	會簽單位		會簽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所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 主持人。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 師獎或師鐸獎。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副 校 長 (校 教 評 會 主 席)						
校 長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5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6 月 24 日第 9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 1、2、4、5、6、7、8、12 條，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2、4、5、6、7、8、12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5、6、7、8、12 條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5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5、7、8 條，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5、7、8 條，111 年 6 月 15 日第 14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 2、3、5、7、8 條，111 年 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7、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 辦理本校教師之教 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成效評鑑，爰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本 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 師，均應依本辦法接 受評鑑。兼任教師得 由所屬教學單位訂 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並於應 受評鑑學年第一學 期經三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得永久免接受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 師，均應依本辦法接 受評鑑。兼任教師得 由所屬教學單位訂 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並於應 受評鑑學年第一學 期經三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得永久免接受評	一、修訂第二項第四款：依 本校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 31 次校務會議決 議，「曾獲頒科技部傑 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 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 究主持費十次以上改 為十二次，並於 106 學 年度起適用」，因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 務會議決議時未達新

<p>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u>十二次</u>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為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教師在該次評</p>	<p>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u>十次以上者</u>(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為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產學合作</p>	<p>修正標準，故刪除「本款前段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之條件，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增為十二次，原條件不適用之。」</p> <p>二、修訂第三項第一款：依本法第三條修訂延長為五年評鑑一次，故科技部研究主持費調整為五次以上者。</p> <p>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教師當次免評鑑條件，配合評鑑期間由 3 年改為 5 年，其免評鑑條件應依比例調整。</p>
---	--	---

<p>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u>五次</u>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p> <p>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p> <p>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p> <p>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u>一百萬元</u>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u>一千萬元</u>以上者。(依申請人</p>	<p>績優教師獎、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u>本款前段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之條件，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增為十二次，原條件不適用之。</u></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u>三次</u>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p>	
---	--	--

<p>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p> <p>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u>六學期</u>以上者。</p> <p>符合本條第二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p> <p>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抵算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p>	<p>算)</p> <p>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p> <p>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p> <p>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六佰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p>	
--	--	--

	<p>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p> <p>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p> <p>符合本條第二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p> <p>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抵算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p>	
<p>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p>	<p>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p>	<p>一、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如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嘉義大學、台南大學、東華大學等，皆為四到五年評鑑一次，故修正為五年評鑑一次。</p> <p>二、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留職停薪為文字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p> <p>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p> <p>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p> <p>三、休假研究。</p> <p>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p> <p>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p> <p>六、因留職停薪連續六個月以上。</p> <p>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p> <p>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p> <p>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p> <p>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p> <p>三、休假研究。</p> <p>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p> <p>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p> <p>六、<u>其他</u>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u>不在校</u>。</p> <p>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p> <p>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p>	<p>未修正。</p>

	<p>進行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意見調查等。</p> <p>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體育成就、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p> <p>三、服務<u>與輔導</u>：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u>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u></p> <p>前項所列<u>三種</u>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實施作業要點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該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意見調查等。</p> <p>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體育成就、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p> <p>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p> <p>四、<u>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u></p> <p>前項所列<u>四種</u>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實施作業要點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該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p>	<p>一、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如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嘉義大學、台南大學、東華大學等，皆為三大項「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p> <p>二、又因應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故修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服務與輔導」，以精簡評鑑項目。</p>

<p>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p> <p>前項實施作業要點，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p> <p>前項實施作業要點，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列出當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之名單，由各系所轉知應受評鑑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u>三款得分皆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u>為評鑑通過；<u>三款得分皆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至多一款未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u>，為有條件通過；<u>三款中任兩款得分分別低於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u>或<u>三款中任一款得分未達該款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者</u>，為評鑑不通過。</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u>四款得分達該項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u>為評鑑通過，<u>但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u>，為有條件通過；<u>四款得分未達該項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u>或<u>四款中任一款得分為零者</u>，為評鑑不通過。</p> <p>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p>	<p>一、為提昇本校專任(案)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往年校內教師評鑑成績，修訂第一項單類評鑑之門檻。</p> <p>二、經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如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嘉義大學、台南大學、東華大學等，三大項評鑑項目皆須通過，且每項均須達到基本門檻方才通過評鑑，依據往年校內教師評鑑紀錄，修訂第一項之通過、有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之標準。</p>

<p>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p>		
<p>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及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暫停下列權利：</p> <p>一、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p> <p>二、申請升等、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借調、本校之出國補助、晉薪、超授鐘點。</p> <p>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項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p> <p>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教學、研究、服務</p>	<p>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暫停下列權利：</p> <p>一、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p> <p>二、申請升等、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借調、本校之出國補助、晉薪。</p> <p>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項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p> <p>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p>	<p>一、增列第一項:為區分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評鑑三種不同結果後續流程，故增列文字「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p> <p>二、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超授鐘點」。</p>

<p>與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p>	<p>習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p>	
	<p>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p>	<p>未修正。</p>

	<p>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p> <p>人事室應於除去受評鑑教師之人別資料後，將評鑑結果轉知教務處。</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依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

<p><u>日施行。教師於一 一四學年度(含一 一四學年度)前依 規定評鑑者，得選 擇適用修正前或 修正後之規定。</u></p>		
---	--	--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15日本校第34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點及法規格式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6年7月3日核定
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108年12月31日核定
111年5月13日第155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年5月27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實施作業要點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 本校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三項總分上限為三百分，各項上限為一百分。但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特質於二十五分之内增減各項分數上限。	二、 本校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四項總分上限為四百分，各項上限為一百分，但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特質於二十五分之内增減各項分數上限。	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評分準則之最新修正及他校教師評鑑辦法，由「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改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將原服務及輔導評鑑項目整併。
三、 教學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授課時數：每學	三、 教學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授課	一、修訂第一項： (一) 刪除第二款：「大班課程」已列入授課時數，故刪除大班

<p>年平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每週授課時數每學期每小時 1.2 分，因兼任行政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p> <p>(二) 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開課與期限內登錄學期成績，計 10 分。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學期成績遲交、更改，每項次扣減 1 分，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 0 分。情節重大者應另案討論。</p> <p>(三) 授課大綱：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乘以 15 分。</p> <p>(四) 期中預警：於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登錄，計 10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扣減 0.5 分，扣至 0 分為止。</p> <p>(五) 教學意見調查：</p> <p>1. 加分：學期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p>	<p>時數：每學年平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每週授課時數每學期每小時 1.2 分，因兼任行政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p> <p>(二) <u>大班課程：第一款與第七款所列課程，人數滿 60 人者，以 1.2 倍計分；滿 70 人者，以 1.5 倍計分；滿 90 人者，以 1.7 倍計分；滿 120 人者，以 2 倍計分。</u></p> <p>(三) 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開課與期限內登錄學期成績，計 10 分。停開已達開課人</p>	<p>課程計分及款次調整。</p> <p>(二) 第七款：通識教育課程者，為文字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修正第十四款：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為文字明確，故增列「不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四) 第十八款：會考或檢測者，為文字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調整總和得分上限計算並對應基準，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5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三、四、五點各類總和得分上限為百分比，第四點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特質於 10% 至 15% 之限度內調整分數分配。</p> <p>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p>
---	---	---

<p>依其平均分數差額乘以 1.5 累計計分。</p> <p>2. 扣分：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依其差數乘以 1.5 累計計分。</p> <p>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 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p> <p>(六) 通識教育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每小時加計 0.8 分；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每小時加計 1 分，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每小時加計 0.4 分。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 1.2 分計。</p> <p>(七) 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 1.3 分；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 0.8 分。</p>	<p>數之課程、學期成績遲交、更改，每項次扣減 1 分，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 0 分。情節重大者應另案討論。</p> <p>(四) 授課大綱：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乘以 15 分。</p> <p>(五) 期中預警：於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登錄，計 10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扣減 0.5 分，扣至 0 分為止。</p> <p>(六) 教學意見調查：</p> <p>1. 加分：學期平均分</p>	
---	---	--

<p>(八) 開設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上限。</p> <p>(九) 優良教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加5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者，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p> <p>(十) 指導學生研究：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畢業，每篇7分；碩士班畢業，每篇5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每案加5分。擔任「大專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5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20分。</p> <p>(十一) 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賽：本校教</p>	<p>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差額乘以1.5累計計分。</p> <p>2. 扣分：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依其差數乘以1.5累計計分。</p> <p>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p> <p>(七) 通識教育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每小時加計0.8分；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每小時</p>	
---	---	--

<p>師升等評分準則</p> <p>第三條第三項之體育競技，10分；每增加一次加5分。</p> <p>(十二) 參與指導學生校內外成果展：每次計2分，以10分為上限。</p> <p>(十三) 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 (不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案15分；子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負責執行計畫者，每案10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10分。</p> <p>(十四)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開設磨課師課程，每案2分；通過部級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者，每案另加2分。</p> <p>(十五) 課程精進：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案10分。</p> <p>(十六) 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學程、產業</p>	<p>加評1分，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每小時加計0.4分。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1.2分計。</p> <p>(八) 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1.3分；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0.8分。</p> <p>(九) 開設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上限。</p> <p>(十) 優良教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教師</p>	
--	---	--

<p>碩士專班學程：每學程 10 分。</p> <p>(十七) 會考或檢測：籌辦、參與命題、測驗、閱卷，每項次計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十八) 開設暑期先修班、科學班、高三預修課程：每門計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十九) 補救課程：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計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二十) 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 2 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 1 分。本款最高分 15 分。</p> <p>(二十一) 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p>	<p>者，加 5 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者，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p> <p>(十一) 指導學生研究：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畢業，每篇 7 分；碩士班畢業，每篇 5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每案加 5 分。擔任「大專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 5 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該項分數。</p>	
---	---	--

<p>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p> <p>前項第一款至<u>第八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u>總和得分以 <u>100 分</u> 為上限，<u>估教學項目 70%，第九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總和得分以 100 分為上限，估教學項目 30%</u>。</p> <p>除第一項第三款外，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之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p>	<p>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p> <p>(十二) 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賽：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體育競技，10 分；每增加一次加 5 分。</p> <p>(十三) 參與指導學生校內外成果展：每次計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十四) 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總計畫主持人，每案 15 分；子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負責執行計畫者，每案 10 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 10 分。</p>	
---	--	--

	<p>(十五)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開設磨課師課程，每案 2 分；通過部級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者，每案另加 2 分。</p> <p>(十六) 課程精進：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案 10 分。</p> <p>(十七) 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程：每學程 10 分。</p> <p>(十八) 會考或檢測：籌辦、參與命題、測驗、閱卷，每項次計 2 分，以 10 分上限。</p> <p>(十九) 開設暑期先修班、科學</p>	
--	---	--

	<p>班、高三預修課程：每門計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二十) 補救課程：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計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二十一) 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 2 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 1 分。本款最高分 15</p>	
--	---	--

	<p>分。</p> <p>(二十二) 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總和得分以80分為上限。</u></p> <p>除第一項第四款外，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之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p>	
--	--	--

<p>四、 研究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p> <p>(一) 期刊論文：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30分；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30分，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增加一篇SSCI、SCI、EI、A&HCI、TSSCI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15分；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加10分；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加5分；有審稿之國內</p>	<p>四、 研究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p> <p>(一) 期刊論文：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30分；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30分，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增加一篇SSCI、SCI、EI、<u>AHCI</u>、TSSCI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15分；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加10分；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加5</p>	<p>一、修訂第一項：</p> <p>(一) 第一款「期刊論文」：為文字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增列第二款「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採分規定，每案加15分，績優計畫再加5分。</p> <p>(三) 第三款：修正「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調整總和得分上限計算並對應基準，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p>
---	---	---

會議論文一篇，加 3 分；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加 5 分，同本書中以 15 分為限。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 70 分。

(二) 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受評鑑期間有一科技部或科技部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20 分。每增加一件科技部計畫案通過，加 10 分（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科技部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加 10 分。多人合提計畫者（主持人或共

分；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加 3 分；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加 5 分，同本書中以 15 分為限。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 70 分。

(二) 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受評鑑期間有一科技部或科技部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20 分。每增加一件科技部計畫案通過，加 10 分（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科技部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加 10 分。多人合提計

<p>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均分該項分數。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 15 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 10 分。<u>受評鑑期間通過教育部教學研究相關計畫者(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加 15 分；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亮點計畫)再加 5 分。本款最高分為 50 分。</u></p> <p>(三) 專利:獲核准之專利且專利權人為國立高雄大學者，始列入計算。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u>本款最高採計 30 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准之國內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 20 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得 5 分。 2. 已核准之國外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 30 分;新型專 	<p>畫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均分該項分數。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 15 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 10 分。<u>本款最高分為 50 分。</u></p> <p>(三) 專利:獲核准之專利且專利權人為國立高雄大學者，始列入計算。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u>本項最高採計 30 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准之國內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 20 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得 5 分。 2. 已核准之國外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 30 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得 8 分。 <p>(四) 技術移轉: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p>	
---	---	--

<p>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得 8 分。</p> <p>(四) 技術移轉: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p> <p>(五) 學術活動: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每次 10 分。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 5 分。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每次 2 分。暑期研究訪問，每次 2 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次 2 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議程委員每次 2 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 10 分，</p>	<p>案金額達一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p> <p>(五) 學術活動: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每次 10 分。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 5 分。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每次 2 分。暑期研究訪問，每次 2 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次 2 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議程委員每次 2 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 10 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每次 2 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每次 2 分，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p>	
---	--	--

<p>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每次 2 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每次 2 分，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 2 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每件加 2 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件加 2 分。本款最高分為 30 分。</p> <p>(六) 教師受評鑑期間，參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體育競賽，10 分；每增加一次加 5 分。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每次 5 分，擔任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 分，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 2 分，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p>	<p>顧問，每年 2 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每件加 2 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件加 2 分。本款最高分為 30 分。</p> <p>(六) 教師受評鑑期間，參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體育競賽，10 分；每增加一次加 5 分。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每次 5 分，擔任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 分，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 2 分，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每件加 2 分。</p> <p>(七) 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p>	
--	--	--

人資訊),每件加2分。

(七) 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研究項目60%,第二款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研究項目40%,但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特質於10%至15%之限度內調整分數分配。

除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內

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五款與第六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p>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p>		
<p>五、 服務與輔導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p> <p>(一) 行政主管：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 10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 9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 5分。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每學期另加 3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 30分。</p> <p>(二) 委員會委員：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 3分。規畫及管</p>	<p>五、 服務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p> <p>(一) 行政主管：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 20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 17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 10分。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每學期另加 5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 60分。</p> <p>(二) 委員會委員：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 5分。規畫及管</p>	<p>一、「服務」及「輔導」兩項合併計分，故原始分數對半計算，如無法整除，則無條件進位到個位數及款次調整。</p> <p>二、修正第二項：調整總和得分上限計算並對應基準，故酌作文字修正。</p>

理教學實驗（實習）室者，每學期每室加2分；多人合作管理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25分。

(三) 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2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2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者，每次考試1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2分。

(四) 學生指導：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3分。

(五) 推廣教育：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不論上課時

理教學實驗（實習）室者，每學期每室加3分；多人合作管理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50分。

(三) 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3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3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者，每次考試2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4分。

(四) 學生指導：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5分。

(五) 推廣教育：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不論上課時

<p>數，均以 <u>1分</u> 計算。多人合授者，均分該分數。</p> <p>(六) 學術活動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 <u>13分</u>。主辦國內、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 <u>8分</u>。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每案 <u>3分</u>。共同主辦或協辦者，均分每案分數。</p> <p>(七)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協助校、院、系、所推動簽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獲至具體成果者，每案 <u>5分</u>。</p> <p>(八) 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 <u>5分</u>，每學期以 <u>5分</u> 為上限。輔導班級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每學期再加 <u>3分</u>。</p> <p>(九)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p>	<p>數，均以 <u>2分</u> 計算。多人合授者，均分該分數。</p> <p>(六) 學術活動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 <u>25分</u>。主辦國內、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 <u>15分</u>。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每案 <u>5分</u>。共同主辦或協辦者，均分每案分數。</p> <p>(七)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協助校、院、系、所推動簽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獲至具體成果者，每案 <u>10分</u>。</p> <p>(八) <u>其它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u>：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u>10分</u> 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除前項第</p>	
---	--	--

<p>次 1分。本款最高分為 10分。</p> <p>(十)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3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5分。</p> <p>(十一) 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 3分，全日培訓給 5分。</p> <p>(十二) 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 3分，全日培訓給 5分。</p> <p>(十三) 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 5分。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 3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p> <p>(十四) 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p>	<p><u>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u></p>	
--	---	--

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 **1分**；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 **1分**（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 **10分**。

(十五) 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 **3分**，本款最高分為 **10分**。

(十六) 其它明顯服務與輔導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總

<p><u>和得分以 100 分為上限，估服務與輔導項目 30%，第四款至第七款總和得分以 100 分為上限，估服務與輔導項目 20%，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總和得分以 100 分為上限，估服務與輔導項目 50%。</u></p> <p>除 <u>第一項</u> 第一款 <u>至</u> 第二款、<u>第六款</u> <u>至</u> <u>第七款</u> <u>及</u> <u>第十六款</u> 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 <u>第一項</u>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p>		
<p>六、(刪除)</p>	<p>六、 輔導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p> <p>(一) 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p>	<p>本點與第五點服務合併，故刪除本點。</p>

	<p><u>10分</u>，每學期以<u>10分</u>為上限。輔導班級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每學期再加<u>5分</u>。</p> <p>(二)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u>2分</u>。本款最高分為<u>20分</u>。</p> <p>(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u>5分</u>，二天以上者每次加<u>10分</u>。</p> <p>(四) 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u>5分</u>，全日培訓給<u>10分</u>。</p> <p>(五) 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u>6分</u>，全日培訓給<u>10分</u>。</p> <p>(六) 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u>10</u></p>	
--	--	--

	<p><u>分</u>。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u>5分</u>。</p> <p>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p> <p>(七) 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u>2分</u>；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u>2分</u>（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u>20分</u>。</p> <p>(八) 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u>5分</u>，本款最高分為<u>20分</u>。</p> <p>(九) <u>其它明顯輔導優良或輔導不力之事項</u>：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p>	
--	--	--

	<p><u>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u></p> <p><u>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各款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u></p>	
<p>六、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得依據本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p> <p>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二<u>點</u>之規定，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並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三<u>點</u>至第五<u>點</u>之規定，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p>	<p>七、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得依據本實施作業要點，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p> <p>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並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p>	<p>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計分方式。</p> <p>教師評鑑之計分，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訂定者，依所屬院之規定；院未訂定者，依本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p>	<p>計分方式。</p> <p>教師評鑑之計分，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訂定者，依所屬院之規定；院未訂定者，依本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p>	
<p><u>七、</u>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教師於一一四學年度(含一一四學年度)前依規定評鑑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u></p>	<p>八、 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p>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29 次校教評會通過草案

9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8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41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5、6 條,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12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2、5、6 條,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2、5、6 條,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5、6 條,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6、8 條、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6、8 條,110 年 5 月 26 日第 135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2、4、6、8 條,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4、6、8 條,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6、8 條 110 年 6 月 24 日發布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5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1、4 條,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4 條,111 年 6 月 10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1、4 條,111 年 6 月 15 日第 142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1、4 條,111 年 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p>	<p>未修正。</p>

	<p>講座者。</p> <p>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者。</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 授。</p> <p>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 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p>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 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 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前列第二條第一、二、三款 者均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 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校教評會）。</p> <p>二、第二條第四、五、六、七、 八款者按下列辦法產生之：</p> <p>（一） 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 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 聘之；</p> <p>（二） 由院長推薦，經該院及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 校長敦聘之；</p> <p>（三） 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 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 聘之。</p>	未修正。
<p><u>第三條之一 為辦理講座教授之遴 選作業，應成立講座教授審查 小組（以下簡稱為審查小組） 辦理推薦作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辦理遴選作業，故 成立講座教授審查 小組及相關程序作 業。</p>

<p><u>審查小組</u>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聘請三至五位校內教授組成之。</p> <p><u>講座教授推薦案之外審委員</u>應依<u>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為原則</u>，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五位中研院院士、講座教授或具同等學術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曾獲聘者應提供前次獲聘後至申請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u>審查小組審議之主要參考</u>），提供審查意見。</p> <p><u>外審委員之名單</u>應以本校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u>審查小組參考</u>。外審委員之<u>遴選</u>，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經<u>審查小組</u>提薦八至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報請校長就<u>審查小組</u>所提名單中圈選五位外審委員聘任之。</p>		<p>第 15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三條之一小組成員及流程表。</p> <p>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三條之一 <u>學術審查小組</u>名稱修正為<u>遴選小組</u>。</p> <p>第 142 次校教評會修正</p>
<p>第四條 <u>審查小組</u>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由<u>審查小組</u>將其資料送<u>外審委員審查</u>，<u>須</u>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u>且無委員給予「不推薦」</u>之評等者，始由<u>審查小組</u>審查。<u>審查</u></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五位中研院院士、講座教授或具同等學術聲望之傑出學者評審，獲三位以上外</p>	<p>一、參考各校辦法，於提送校教評會之前，增加審查小組審議程序，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訂定嚴謹的審查標準，故增列「無委員給予不推薦之評等者」及整體表</p>

<p><u>小組於審查時，應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就候選人的整體表現(含教學與服務之執行成果、對本校及社會具體事蹟貢獻、帶領校內研究團隊等)進行綜合審查，獲審查小組推薦之名單續提</u>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教授之審查需經校教評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之評等者，始得繼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教授之審查需經校教評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p>現綜合審查。</p> <p>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條增列遴選標準。</p> <p>第 142 次校教評會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主持講座，每聘一次至多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由舉薦單位提出，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但不支領研究獎助金。</p> <p>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全校支領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名額以二名為原則，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校長於全</p>	<p>未修正。</p>

校性公開活動中，授予講座教授證書。

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助金：

一、本校專任（案）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元/年，按月支給。

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

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

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

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

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

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

五、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供學術上之研究

	<p>參考。</p> <p>六、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p> <p>七、講座教授於支領獎勵期間，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應：</p> <p>(一) 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p> <p>(二) 輔導新進教師專注於研究與教學品質的提昇。</p> <p>(三) 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p> <p>(四) 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p>	
	<p>第七條 設置講座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經費來自捐贈款項。</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p>	未修正。

	<p>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 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8 點，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8 點，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 點，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 年 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及外部雲端服務(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p>	<p>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校內網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p>	<p>一、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 二、調整適用對象。</p>
	<p>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p> <p>(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p> <p>(四)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p>	<p>未修正</p>

	<p>然任意轉載。</p> <p>(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三、禁止濫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p> <p>(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p> <p>(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四)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p> <p>(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p> <p>(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內、外系統之正</p>	<p>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p> <p>(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p> <p>(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四)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p> <p>(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p> <p>(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內、外系統之正</p>	<p>修正第一項及第三、第七、第九款條文內容，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p>

<p>常運作。</p> <p>(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九) 利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p>常運作。</p> <p>(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p>四、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及雲端服務之管理事項如下：</p> <p>(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p> <p>(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p> <p>(三) 管理雲端服務資源維持正常使用。</p> <p>(四)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及雲端服務正常運作者，得終止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p> <p>(五) 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p>	<p>四、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p> <p>(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p> <p>(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p> <p><u>(三)</u>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p> <p><u>(四)</u> 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及原第五款條文內容，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p> <p>二、增加第三款條文。</p> <p>三、修改原第三款條文部份文字。</p> <p>四、調整原三、四、五款次。</p>

<p>立高雄大 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p> <p>(六)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及雲端服務管理之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p>	
	<p>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 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p> <p>(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p> <p>(四) 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p> <p>(五)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p>	<p>未修正</p>
<p>六、網路及雲端服務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p> <p>(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p> <p>(二) 或逕行刪除使用者帳號及其相關資料。</p>	<p>六、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p> <p>(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p> <p>(二) 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p>	<p>一、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p> <p>二、增加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並調整原第二款次。</p> <p>三、刪除第二項部份文</p>

<p>(三) 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p>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u>兩</u>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p>字。</p>
	<p>七、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p>	<p>未修正</p>
	<p>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